

关于拟收购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公司”）与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经友好协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拟收购泸天化集团持有的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华富邦”）19,266 万股股权，占天华富邦总股本的 18.17%。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持有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 34,7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9.3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集团公司占有泸天化集团总股本 100%，为泸天化集团控股股东；本公司持有天华公司股份 45,533 万股，占总股本 59.27%，为天华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慎重研究后认为：本次收购富邦公司股权事项，可以加快具有较高附加值的 1,4 丁二醇下游产品链开发和各项技改，理顺产权关系，优化资源配置，实施发展战略。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2 名关联董事邹仲平、王一回避表决，3 名非关联董事宁忠培、张忠、黄友全票表决通过。由于该股权转让事项涉及交易成交金额 19,55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川国资产权[2012]13 号文批准立项，具体的转让方案尚需待国资委批复后才能实施。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泸天化集团 1995 年由原泸州天然气化学工业公司改组而成，于 1996 年 4 月经泸州工商局审核注册登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479.6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建清，

注册地址为泸州市纳溪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肥料、化工原料，以及化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修理等。集团公司占有泸天化集团总股本 100%，为泸天化集团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为-7,008 万元，净资产为 13,528 万元。泸天化集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泸天化集团持有 19,266 万股，占富邦公司 18.17%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天华公司将持有富邦公司的 87.76%股权。

天华富邦于 2004 年 3 月由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榕山镇，法定代表人杨东，主要从事 1,4 丁二醇及其下游产品四氢呋喃、聚四氢呋喃等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等。近三年公司未发生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其它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收购完成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天华富邦公司股权结构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收购前股份	持股比例	收购后股份	持股比例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738,031,000	71.84	930,691,000	87.76
泸天化集团	192,660,000	18.17		
川化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11,919,300	1.12	11,919,300	8.11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979,800	8.11	85,979,800	1.12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19,300	1.12	11,919,300	1.12
中国成达工程公司	20,000,000	1.89	20,000,000	1.89
合计	1,060,509,400	100	1,060,509,400	100.00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富邦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1 年 1-9 月的利润表、2011 年 1-12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具体审计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流动资产	88,501.18	84,018.50
	其中：货币资金	3,001.63	13,293.11

	应收账款	315.71	14.56
	存货	8,247.54	9,319.61
	长期投资	75.48	67.57
	固定资产	57,297.75	56,134.44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9,674.53	9,291.33
	资产合计	218,954.65	242,198.65
	流动负债	29,548.96	46,936.33
	长期负债	84,229.52	90,181.31
	所有者权益	105,176.17	105,081.0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954.65	242,198.65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1年9月	2011年12月
利润表	主营业务收入	20,593.30	32,319.51
	主营业务利润	4,879.84	7,343.27
	营业利润	145.46	979.20
	加：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支净额	69.65	92.87
	利润总额	215.11	1,072.06
	减：所得税	-510.76	128.30
	净利润	725.87	943.76

2012年3月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四川省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富邦公司2011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经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所列示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8,501.18	88,501.18	88,513.8	12.62	0.01
非流动资产	130,453.48	130,453.48	132,897.39	2,443.91	1.8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5.48	75.48	75.48		
固定资产	57,288.22	57,288.22	62,014.39	4,726.17	8.25
在建工程	54,716.04	54,716.04	51,805.43	-2,910.61	-5.32
工程物资	8,689.69	8,689.69	8,689.69		
固定资产清理	9.53	9.53	8.34	-1.19	-12.49
无形资产	8,339.30	8,339.30	8,968.84	629.54	7.55
长期待摊费用	66.49	66.49	6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8.74	1,268.74	1,268.74		
资产总计	218,954.65	218,954.65	221,411.20	2,456.55	1.12
流动负债	29,548.96	29,548.96	29,548.96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非流动负债	84,229.52	84,229.52	84,229.52		
负债总计	113,778.48	113,778.48	113,778.48		
股东权益	105,176.17	105,176.17	107,632.72	2,456.55	2.34

注：本次资产评估增值 2,456.54 万元，增值率 2.34%，总资产评估值增减主要因素为：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4,727 万元，主要是将技术许可使用费调入相应的机器设备中进行评估，从而导致评估增值；在建工程评估减值 2,910.61 万元，由于土地使用权在无形资产中评估，在此处评估为 0，从而导致评估减值；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630 万元，部分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而评估基准日土地价格略有上涨，同时部分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未在无形资产中体现，从而导致评估增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华公司将收购泸天化集团持有的富邦公司股权 19,266 万股，占富邦公司总股本的 18.17%，按富邦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资产评估后每股净资产 1.015 元/股作价，交易价格为 19,555 万元。双方签订协议后，待该股权转让方案经四川省国资委批准后 10 日之内，乙方将所有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该股权转让方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四川省国资委批准。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由于该公司属独立的法人单位，股东发生变化对该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不产生影响，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对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影响。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富邦公司主要从事 1,4 丁二醇及其下游产品四氢呋喃、聚四氢呋喃等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等，本次收购完成后，天华公司将持有富邦公司 87.67% 的股权，按照 2011 年该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计算公司 2102 年预计可增加盈利约 100 万元。同时，富邦公司即将年产 4.6 万吨聚四氢呋喃装置、年产 6.0 万吨 1,4-丁二醇装置、年产 3.0 万吨乙炔装置、年产 8.0 万吨甲醇装置、年产 13.5 万吨 37% 甲醛装置及相应的辅助生产配套装置，预计建成后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156,300 万元。天华富邦在实施收购方案前就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所以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增加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股权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理顺集团内部产权关系，有利于集团实现资源有限整合，符合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发展战略。

八、律师意见

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股权转让协议书
- 4、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5、富邦公司审计报告
- 6、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方案的法律意见书
- 7、川国资产权[2012]13号文——《关于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项目立项的批复》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6日